

## 拾捌、附錄資料：

### 一、甄選辦法

##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社團優秀畢業生遴選審查作業辦法

- 一、目的：為遴選表揚在校期間熱心社團活動，並對社團有貢獻之畢業生，具有優良事蹟且足為表揚者，特定訂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108 學年度本校社團應屆畢業學生(非應屆畢業生將無法參與遴選)。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
- 四、獎項、推薦資格、評分標準及推薦名額：
  - (一) 獎項：
    1. 社團服務獎
    2. 社團菁英獎
    3. 社團特殊貢獻獎：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擇優在校期間內對社團及課外活動有優良事蹟，並具特殊貢獻之學生。
  - (二) 推薦資格：
    1. 社團兩年經歷
    2. 無記大過
    3. 須為應屆畢業生(註：非應屆畢業生將無法參與遴選)
  - (三) 評分標準 (共100%)：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共100%)
社團校內外活動經歷	30%
承/協辦課指組活動經歷	25%
擔任社團幹部	15%
特殊事蹟/經歷	30%

(四) 推薦名額：各社團至多推薦五人。

(五) 選取名額：菁英獎為總推薦人數10%，服務獎為總推薦人數30%。

五、繳交內容及項目：由各社團經社團相關會議討論推薦人選，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處下載表格，將申請紙本資料送交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相關照片：

請繳交相關照片<sup>[1]</sup>一併上傳至第六屆社團送舊暨交接典禮之雲端信箱，文件請依照備註<sup>[2]</sup>，命名之。

(二) 推薦影片<sup>[3]</sup>：

影片內容以敘明提名理由及被提名人之具體奉獻情懷或事蹟並可表達該社團對被提名人的感謝為主，片長約 30 秒至 2 分鐘，影片檔名請依照備註<sup>[2]</sup>，命名之。

- 繳交期限：109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繳交，將相片、影片連結網址填寫於推薦表單，一併上傳至第六屆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雲端信箱：



六、遴選程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員，及二名社團輔導委員學生代表，共計五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七、獲獎名單公告：109 年 5 月中旬前公告社團服務獎、社團菁英獎之獲獎名單，請獲獎同學著正式服裝於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當日出席表揚活動。

---

[1]請繳交被提名人生活照 1 張，以及 5 張能夠展現其參與各社團團隊特色之照片，像素 800\*600 以上，比例為 16:9，檔案必須為 jpg、png 檔。

[2]文件、影音檔命名方式請依照：「U0524011\_資工系\_王小明」

[3]社團送舊推薦影片請上傳至雲端後，將影片傳至第六屆社團送舊暨交接典禮之雲端信箱，畫素 1080p 以上，檔案必須為 mp4、avi 檔。

## 八、 附則

- (一) 下列情形任一者，該社團不具推薦資格。
  1. 目前尚屬輔導期之社團。
  2. 任內停社或倒社者。
- (二) 若提案社團所提供資料不實且刻意隱瞞，經查證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明年度該社團暫停提名推薦之資格。
- (三) 受獎者及其所屬社團必須一同參與出席本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表揚活動，受獎者如未出席將取消獲獎資格，並且其所屬社團將失去下一屆參與遴選之資格。
- (四) 如受獎者無法出席表揚活動請在 5/22(一)中午 12:00 以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告知原由。
- (五) 出席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報社團時數、提出社團活動申請，並且活動餐費 1 人可申請最高上限 80 元，總申請餐費金額最高上限 1000 元之社團補助。
- (六) 遴選委員會擁有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社團優秀畢業生 社團推薦總表

社團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獎項	社團菁英獎、社團服務獎		
順位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1. 此表單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連同國立聯合大學社團優秀畢業生遴選表一同繳交。
2. 109 年 5 月中旬前公告社團服務獎、社團菁英獎之獲獎名單；請獲獎同學著正式服裝於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當日出席表揚活動。
3. 本推薦總表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決議通過。
4. 所有資料僅用於第六屆社團送舊暨交接典禮使用。

社長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社團優秀畢業生 遴選表

社團名稱				照片請浮貼
姓名		性別		
系別班級		學號		
職務		社團年資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特殊事蹟及經歷 (30%)				
範例： 103 年 代表 ○○社 擔任 全國學生社團評選 解說員 榮獲 大學校院組 ○○性 ○○獎 104 年 獲選 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承(協)辦課指組活動經歷 (25%)				
範例： 101 學年度 協辦 红柿傳情暨社團動態展活動 擔任 活動專員 101 學年度 協辦 社團運動會活動 擔任 ○○組組長 102 學年度 協辦 ○○○○○活動 擔任 副召集人				
社團校內外經歷與優良事蹟表現 (30%)				
範例： 101 學年度 擔任 ○○社 副社長 102 學年度 代表 ○○社 擔任 校內社團評鑑 解說員 榮獲 ○等 102 學年度 代表 ○○社 擔任 帶動中小學反思回饋成果發表競賽 解說員 榮獲 ○軍 103 年 通過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社團經營師學生班認證 並取得 社團經營師證照				
社長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備註	1. 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109 年 5 月中旬前公告社團服務獎、社團菁英獎之獲獎名單；請獲獎同學著正式服裝於社團送舊暨交接晚會當日出席表揚活動。 3. 所有資料僅用於第六屆社團送舊暨交接典禮使用。			